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公司官網。因應後續相關法令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設置「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已建立相關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他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亦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教育宣導，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的提醒，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民國112年度已完成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民國112年度對公司同仁進行線上教育宣導，總上課人次966/總時數302小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之擬訂及執行，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專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詳見年報風險管理專章，另本公司目前雖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會提出，並經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會選任。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績效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專章。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1%。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果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報酬辦法」，參酌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並考量提名續任。</p> <p>(四)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其簡歷文件，依獨立性項目進行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財報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0月3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十三項指標，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經與聘任會計師充份溝通後逐一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2年10月3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民國112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V		<p>本公司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陳韶伶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職責包括:提供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等。</p> <p>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安排董事進修。</p> <p>2.將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提供給全體董事會成員，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4.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5.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p> <p>6.112 年共召開共 6 次董事會及 5 次審委員會。</p> <p>7.112 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p> <p>8.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續保後並已於 112 年 7 月董事會報告。</p> <p>9.已執行 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優等，並於 113 年 2 月董事會報告。</p> <p>10.112 年已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至少三年一次)。</p> <p>11.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6-20%。</p> <p>1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td> <td>112/03/27</td> <td>3</td> </tr> <tr>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d>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td> <td>112/04/13</td> <td>3</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112/04/27</td> <td>3</td> </tr> <tr>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td> <td>112/06/01</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註：截至112年度止。</p>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112/03/27	3	台灣董事學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112/04/13	3	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12/04/27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112/06/01	3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112/03/27	3																				
台灣董事學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112/04/13	3																				
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12/04/27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112/06/01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104年起，即在本公司網站上設置ESG專區 (<a href="https://www.alphanetworks.com/csr">https://www.alphanetworks.com/csr</a>)，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揭露本公司在企業永續發展之各項資訊，公司其他財務及業務資訊也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及時發布重大訊息。</p> <p>本公司ESG專區中【利害關係人】專頁上亦公開各利害關係人對應的溝通管道及窗口，利害關係人得直接與各個窗口互動、溝通，各專責人員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做妥適及立即的回應，此外，公司並設置Public企業社會責任交流信箱 (Public@alphanetworks.com) 對外公開，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此信箱充分表達意見及獲取ESG相關的資訊；ESG專區【利害關係人】專頁中並設置利害關係人線上問卷 (<a href="https://www.alphanetworks.com/survey">https://www.alphanetworks.com/survey</a>)，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線上問卷凸顯其所專注之議題。透過以上各項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交流，提供明泰科技凝聚永續發展策略之重要方向。</p> <p>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每年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3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明泰科技永續報告書。明泰科技企業永續報告書詳細內容，請參與明泰科技企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可於ESG專區下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中、英文網站 ( <a href="http://www.alphanetworks.com">www.alphanetworks.com</a> ) 皆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中、簡及英文網站，有關投資人服務專區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亦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資訊溝通。本公司定期(每年二次)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資料等資訊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3年2月27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於規定期限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一)本公司一向注重人才培育，開辦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逐年進行改善提升。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部，對職災進行預防及緊急應變工作，此外還提供相關諮詢，舉辦健康講座和年度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同仁各項防疫宣導與健康管理必要之資訊與資源。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V		(二)本公司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並在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V		(三)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四)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 ESG 專區，主動且充分揭露明泰科技在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措施及成效，並於 ESG 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提供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互動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各相關專責人員互動及溝通。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鑑別、各項企業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效，每年揭露於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報告於董事會。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公司治理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p>作情形專章之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p> <p>(六)明泰科技於110年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遠景、政策與程序辦法」(註)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稱RMC),以鑑別公司風險並降低企業風險。RMC定期(每季)及突發情形需要(不定期)召開,進行風險辨識、產出風險雷達圖,將鑑別出的風險彙整公司層級重大風險,由各職權單位提出因應措施。RMC依四大構面(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收集、識別、彙整公司風險,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防阻及風險轉移等程序管理風險。RMC運作情形及風險管理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報告於董事會(此次於113年2月27日報告),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gt;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執行情形-<u>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u>)及永續報告書。</p> <p>註:「風險管理遠景、政策與程序辦法」於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並更名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七)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已於112年7月完成報告。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持續就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加強與改善。</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民國112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即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於五月底召開股東常會。</p> <p>(三)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暨總經理同為一人,已於112年5月31日增加一席獨立董事。</p> <p>(四)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納入外部績效評估機制,並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業已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五)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除設有資訊安全組織,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擔任組織代表,資訊部門成員辦理資訊安全作業,負責審查資訊安全政策、檢視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系統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並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取得 ISO 27001認證。</p> <p>(六)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標之項目並持續改善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減少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股東權益。</p>			